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青海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青科协发〔2023〕7号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科协 青海省科技厅
青海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开展2023年
“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各有关科研院所，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有关军工企业：

为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

自豪感、责任感，团结凝聚我省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大的创新自信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现决定在全省开展2023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和选树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广泛宣传他们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四个面向”，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力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三、活动安排

1. 广泛动员。3月上旬，组织各市州、各省级学会、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工作者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等先进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

2. 组织推荐。要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把

好政治关、廉洁关、道德关。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推荐典型的着眼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推荐先进典型方向的不偏斜，遴选“立得住、信得过、靠得牢、叫得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基础理论研究和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领域倾斜，注重向基层一线和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组织推荐过程中要主动融入本地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工作大局，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同步开展候选人物先进事迹宣传展示，做好活动预热。

（1）推荐名额：

各市州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局等单位推荐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不超过4名；

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和科研院所推荐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3名；

企业、园区科协推荐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2名；

省国防科工办根据我省军工企业推荐情况遴选推荐2名候选人。

优秀科技工作者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已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工作者原则上不再

推荐。

(2) 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客观、准确、完整，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包括:

①《2023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2份、《2023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政治表现及党风廉政情况意见表》1份、《2023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②推荐人选近期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请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

③体现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MP4或MOV格式，数量不限），要求单个时长在3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1920×1080或竖版1080×1920。

④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须保持一致，推荐人照片和视频请以光盘或U盘方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请于4月7日前报送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办公室（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7楼708室省科协调宣部，邮箱：qhkxdxb@163.com）。

3. 评审遴选。组成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遴选确定10位2023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同时推荐为2023年

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主办单位适时发布 2023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各市州、各学会、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

4. 宣传展示。5 月中下旬起，由各级党委宣传部会同科协，在本地主流媒体宣传发布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深入报道。各学会、各单位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集中宣传。共同营造科技界踔厉奋发、实干兴邦的浓厚氛围。

5. 深入学习。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创新形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感人故事，讲实科技界优良学风建设的累累硕果，讲透科学家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重要组成部分的深刻内涵，把“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有机结合，健全科技工作者“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有效机制，进一步密切科技工作者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四、遴选标准

1. 政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廉洁，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业绩突出。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上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坚持服务社会，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副厅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4. 面向基层。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推荐人选要突出基层一线，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推荐人选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20%。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的有效举措。各市州、各学会、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

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坚持原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3. 统筹协调。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活动办公室。

4. 务求实效。要研究探索、主动适应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面向不同人群进行精准传播，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求，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和激励作用。力戒形式主义，使活动真正得到科技工作者的普遍欢迎，受到各界群众的热情关注。

六、联系方式

青海省科协调研宣传部

联系人：王文丽（0971—6306620 18997151648）

方 玮（0971—6306620 13897202882）

- 附件：1. 2023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3 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政治表现及党风廉政情况意见表
3. 2023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4. 2023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



2023 年 3 月 6 日